

淄博张店：

## 推进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来助力

今年7月份，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办理的有关加强外卖“骑手”管理问题的检察建议，在全省参评的68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中脱颖而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019年以来，该院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407件，其中社会治理类136件，收到回复132件，同意采纳132件，回复采纳率达97.06%。

### 堵塞快递行业管理漏洞

去年4月，由张店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的外卖公司“骑手”（快递员）涉嫌猥亵儿童一案作出判决，被告人郭某某利用外卖人员的职业便利，借送外卖之机进入被害人家中，对独自在家的一名未成年人实施猥亵犯罪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该院在办理案件的同时，针对快递员在聘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用人把关不严、安全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等预防犯罪管理漏洞，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法律顾问为‘骑手’做普法讲座4场，对区域内1000余名‘骑手’开展了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对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骑手’及时解聘。”某知名电商平台回复说。

市邮政管理局在回复中说：“收到检察建议后，我局开展了警示教育，借助信息库对不适合从业者纳入不良征信记录，全面推

广入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把曾涉及性侵、猥亵等违法犯罪的人员‘拒之门外’。”

###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去年7月，张店区检察院收到一份“特殊”的监督申请，这份申请来自一位坐着轮椅的老人。

原来，向某患有股骨头坏死疾病，系四级伤残，除政府发放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家庭生活比较困难。2019年5月，向某因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违规生产桶装饮用水，被相关部门罚款1万元。在被处罚后，向某立刻停止了桶装饮用水的生产。但因其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向某被原处罚行政机关加收处罚款1万元。向某认为自己违规生产是事出有因、情有可原，对行政机关的处罚置之不理并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该院将案件导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程序中，决定就涉案向有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并举行了公开听证。

该院认为，原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加处罚款作为一种保障行政处罚执行的手段也属合法合理，但鉴于向某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及其生活困难等情况，建议原处罚机关对加处罚款适当减免。原处罚行政机关及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对向某加处的1万元罚款予以减免，同时同意原罚款分批缴纳。

### 守护群众“舌尖上安全”“脚底下安全”

去年3月，该院参与办理的侯某等6人生产、销售假冒食盐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并当庭宣判，法院最终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判决侯某等6名被告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同时在省级以上媒体上赔礼道歉，该案获评淄博市十大公益诉讼优秀案例。

在成功办理案件的同时，该院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加大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力度。有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制定措施，加强整改，切实把好食品卫生健康安全关。

今年6月，该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对城区盲道现状进行了充分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对破损的盲道及时进行修复，并有效加强治理，杜绝侵占盲道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用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关爱弱势群体，让视障人士出门有爱无“碍”。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盲道缺失、设施不合理的现象逐一登记造册，同时密切关注盲道整改效果，并对辖区内的盲道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 助力公共娱乐行业场所整治

“你院的检察建议问题查找准确，建议

操作性强，对我局加强普法宣传、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具有重要作用。”淄博市经开区公安局在回复中说。

今年6月份，该院在办理曹某某、刘某某等5人聚众赌博一案中，发现5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一段时期内在经开区茶楼、棋牌室内聚众赌博，扰乱辖区的社会生活秩序，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近几年赌博案件认真调研分析并形成了检察建议。6月23日，该院向经开区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提出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行业治安管理和综合治理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加强跟踪督促，确保建议内容的落实。6月30日，该院收到了整改报告，报告中，公安机关提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4项12条整改措施，为解决辖区内公共娱乐行业存在问题提出了可行性解决方案。

“近年来，我院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立足职能，结合办案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努力把做好检察建议工作作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方法，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供更高质量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该院分管负责人说。

陈长生

7月23日，威海市检察院、青岛市检察院联合两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威海市海洋发展局等单位，在威海远遥渔港码头附近海域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将350万尾许氏平 鱼苗放回大海，助力海洋生态修复，守护“海洋蓝”。

七月的威海海水清澈，水质绝佳，极其适宜许氏平 鱼苗生长，是增殖放流的黄金时节。本次放流350万尾许氏平 鱼苗选择在休渔期进行，鱼苗可获得充足的成长时间，成活率大幅提高，能够有效养护渔业资源，促进海洋生态平衡。

作为海滨城市、海洋生态大市，近年来，威海、青岛两地检察机关办理了系列非法捕捞案件。为落实胶东五市公益诉讼一体化协作机制，督促被告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两地检察机关密切协作，与威海市海洋发展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查验现场、核定数量、选定海域、制定具体方案，确定由环翠区检察院承办本次增殖放流活动。

“开展海洋增殖放流活动，是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保护渔业资源、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意义重大。希望威海、青岛两地政法机关继续强化协作，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推动‘海洋强省’战略实施贡献更大力量。”威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王崇振说。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化落实绿水青山理念，通过开展跨部门、跨机构、跨地域的执法司法协作，推动海洋领域突出问题治理，维护好海洋生态资源安全。要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推动合作领域从公益诉讼向‘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迈进。”威海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孟连说。

戚检查

威海、青岛两地检察机关携手守护海洋蓝

350万尾鱼苗放回大海

## 利津县陈西村道路改造工程顺利竣工

近日，利津县陈庄镇乡村振兴服务队二队长张松林、利津县检察院检察长王霞一行到陈西村查看道路改造工程进展情况。

据悉，陈西村道路改造工程包含主要硬化道路900米、硬化文化广场840平方米以及修建桥梁1座等。该项改造工程于5月中旬施工，6月底竣工。为确保资金到位、工程如期顺利竣工。施工过程中，王霞检察长多次到陈西村开展实地调研，听取驻村干警汇报，积极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资金等困难，并反复嘱咐驻村干警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确保村民安全出行条件不打折扣。

经过工作人员的紧张施工，该村道路改造工程已顺利竣工并通车。

王霞检察长表示，梳理影响和制约帮扶村发展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办一些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实事，是检察机关担当有为的本分。下一步，县检察院将根据帮扶村的法治需求，结合检察职能，不断创新检察产品，以新时代检察行动践行为民初心。

李海军

为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7月23日，济南市经五路小学的部分小学生及家长来到市中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接受法治教育。学生们有秩序地参观各个展区，认真聆听检察干警的讲解，积极参与体验互动游戏。

市检宣 摄

守护老百姓的「满格信号」

7月23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来到莘县检察院，将一面印有“匡扶正义助力通信畅通，检察使命彰显担当作为”的锦旗送到该院第一检察部两位检察官的手中，感谢莘县检察院在一起盗窃铁塔公司信号塔电的案件中坚守正义、履职尽责，维护了国有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被告人任某某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信号塔的变电器上盗接了两根电线，供其家庭使用。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盗接通讯设备电力，很有可能造成信号塔电力设备故障，引起信号中断，给人民群众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但该案历时较长，被告人家中电器多次更新，难以确定盗窃数额。案件承办检察官随即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多方走访查证，最终完善了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对任某某每月盗窃数额精准认定。

近日，莘县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采纳了莘县检察院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任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该案的成功办理，有效压制了“电耗子”的嚣张气焰，同时保障了信号塔的安全，守护了人民群众的“满格信号”，充分体现了莘县检察院落实政法队伍整顿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要求，把为民办实事落实到办案的每一个细节，切实用好检察“利剑”，守护国有财产安全，彰显检察机关的担当作为。

吴增慧

监护督促令「唤醒」「缺位」家长

7月20日，鄆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对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中的罪错未成年人家长送达监护督促令，督促未成年人家长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次活动，鄆城县检察院联合鄆城县妇联等共同启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制定科学的量化积分制度，“唤醒”“缺位”家长。

在宣告送达仪式现场，检察官宣读了“监护督促令”以及“合格家长考评方案”，明确强制家庭教育时限，确定强制家庭教育内容以及考核评价办法，实现“问题家庭教育”的破冰，形成良性亲子教育循环、互动模式。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形成工作闭环，助推“家庭保护”作用最大化。

活动现场，讲师用生动典型案例、互动启发的方式还原涉案未成年人的内心世界，帮助他们认识到在事件发生后父母不能一味地批评否定，而是要给予孩子最大的信任和鼓励，用“庄稼生了虫”作为比喻来形容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孩子们，循循善诱，缓解了父母们的负面情绪，在轻松和谐的氛围中让家长完成了自我反思。

人的一生中有许多考试，唯独做父母不需要考试，但为人父母的责任之重，超越了人的一生中所有的考试。为了能让合格家长守护合格青春，鄆城县检察院一直在探索，努力把家庭教育化身简单、直观的数字，用“网格”式平台管理实现合格家长不定期复训，督促家长高质量履行监护职责，指引孩子寻找正确人生方向，走向崭新的人生。

张晓航

## 临沂：案件质量“百日行动”开启攻坚模式

“从今天开始，全市两级院同步开展‘重点攻坚、全面提升’百日行动。”7月18日下午，在临沂市检察院召开的上半年业务工作调度分析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钦杰提出了“百日行动”的号召。

“今年1-6月份，在山东检察机关考评的99项业务数据中，临沂有23%的数据位居全省第一，但仍有近1/3的数据质量不高，位次相对落后。”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贾卫国说。

“我们把司法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作

为业绩考评的重要内容，认真分析难点、堵点，把检察官办案数量、质量有机导入业务考评指标中，确保既考出压力又考出动力，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成绩突出、数据鲜亮的县区检察院作了经验交流。

“部分起诉案件质效不高，影响了上半年的核心业务数据位次。下步，我们将严把案件质量，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切实提升办案质效。”案件质量不高的县区检察院作了剖析发言。

“从今天开始，用100天的时间开展案

件质量攻坚行动，各个业务条线、各县区检察院要对照考评办法，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强力推进，切实消除相对落后项，确保各项业务工作齐头并进、走在前列。”王钦杰检察长对下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要树立‘质量为王’理念，全面统筹，把握好数量和数量的关系。”“小切口，大视野，要紧紧压实每一名员额检察官的责任，强化案件信息填报，着力提高业务数据质量。”

“要持续打造精品亮点，争取把每一起

案件办成精品，拿出响当当的硬货。”

“要持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抓党建，落实‘第一议题’，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从严治党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王钦杰检察长的讲话铿锵有力，坚定地落在每个人的心里，吹响了案件质量攻坚行动的冲锋号。

落日的余晖照耀着临沂市检察院办公楼，走出会场，大家的眼神更加坚定，脚步更加有力，“百日行动”，从现在开始。

张慧

潍坊奎文：

## 用法治力量护航民企行稳致远

今年以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从实处出发，做实做细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以法治力量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谋在实处，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奎文区检察院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主动履职担当为重点，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理念落实到每一起案件中。该院成立服务企业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建立企业走访服务台账，深入走访辖区近20家民营企业，宣传专项活动、开展问卷调查，发出宣传手册100余份，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0余条，确保服务企业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同时，该院围绕奎文区商贸发达的特点，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等，通过规范制度，找准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切入点；通过多措并举，全力当好企业“店小二”。

### 落在实处，以检察履职护航企业发展

奎文区检察院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依法惩治严重暴力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有效维护社会基本面的安全稳定。该院坚持少捕慎诉，改进涉企办案方式，贯彻“宽严相济”办案理念，审慎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为企业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该院还联合区司法局，进一步规范完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审批工作流程，在坚持执法底线、基于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需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奎文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审批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简化请假审批程序，明确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名单动态管理、“一

请多地”、经常性跨县区活动请假等制度，激发全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活力。

### 干在实处，持续延伸检察服务职能

奎文区检察院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平台作用，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为企业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助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实行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对进入检察环节的涉企案件，做到统一标注、快速流转、优先办理。

此外，该院持续优化检企沟通机制，建立与工商联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成立“助企服务工作站”和“派驻区工商联检察工作站”，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推动检企对话常态化；院领导定点联系6家民营企业，主动问需于企、问效于企，传递惠企政策信息，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听取营商环境建设意见建议，全力助推企业发展壮大。同时，

根据企业法治需求，提供“靶向”检察服务。针对办案中发现企业在经营管理、风险把控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发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培建制、规范管理；通过印发宣传册、送法进企业，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形式，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规范经营、风险防范能力。

优化营商环境，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要做的就是，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把工作真正服务到企业心坎上。”奎文区检察院检察长贾箫宇如是说，下一步，奎文区检察院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拓宽服务渠道，持续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

袁承琪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